

# 邹城市营商环境指挥部

## 关于继续开展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部门、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减证便民安排部署，按照《邹城市营商环境评价指标对标提升实施意见》（邹营指〔2020〕2号）关于“减权放权、减证便民，通过直接取消、个人承诺、数据查询、部门核验等方式，公布一批减少证明事项清单，切实减轻企业、群众负担”的工作要求，经研究，拟在2018年、2019年工作基础上继续开展第三轮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加大证明事项清理力度，编制公布证明事项保留和取消清单

本通知所指证明事项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依法向行政机关或经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机关）申请办理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等事项时，提供的需要由行政机关或其他机构出具的、用以描述客观事实或表明符合特定条件的有关材料。主要包括：对法律事实的证明，如身份证明、出生证明、死亡证明；对法律关系的证明，如亲属关系证明、婚姻状况证明；对资格、资质、能力或水平的证明，如职称证明、培训证明；权利归属证明，如住所、办公地点、检测场所使用权或所有权证明；其他客观状态的证明，如备案证明、验资报告、收入证明、住房公积金提取证明等。

证明事项的设定要严格坚持确有必要、从严控制的原则，对通过法定证照、法定文书、书面告知承诺、政府部门内部核查和部门间核查、网络核验、合同凭证等能够办理，能够被其他材料涵盖或者替代，以及开具单位无法调查核实的，不得设定证明事项。取消的证明事项涉及修改市人大常委会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的，及时启动修订程序；涉及修改或废止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性文件的，按照“谁实施、谁清理”的原则及时修改或废止。

各镇街，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要在 2019 年公布的保留清单、取消清单和告知承诺制“三张清单”的基础上，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证明范围和清理要求，进一步加大证明事项清理力度，梳理编制本地区、本部门证明事项保留清单（包括济宁市人大常委会地方性法规设定的证明事项，正在实施的省、国家层面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证明事项）和取消清单（包括但不限于采取告知承诺制取消的证明事项）。证明事项保留清单和取消清单（见附件 1、2）word 版和 PDF 版，于 2020 年 7 月 2 日下午 5 点前报市司法局审核（邮箱：zcszffzb@163.com）。经审核确认后，各镇街、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要在门户网站、办公场所和政务服务窗口显著位置及时向社会公布证明事项保留清单和取消清单，保留清单之外的证明事项一律不得向群众和企业索要。

## **二、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是指行政机关在办理有关事项时，以书面(含电子文本)形式将法律法规或国务院决定中规定的证明义务和证明内容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书面承诺已

经符合告知的条件、标准、要求，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而依据书面（含电子文本）承诺办理相关事项。2019年6月，我市被济宁市政府列为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单位，在本行政区域内全面开展试点，编制公布了告知承诺制试点的证明事项清单。2020年，根据司法部、省司法厅、市司法厅关于总结推广试点经验、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的有关要求，各镇街，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含所属公用事业单位、服务机构，下同）要在2019年工作基础上，按照最大限度利民便民原则，有针对性地选取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使用频次较高、难以获得的证明事项，适用告知承诺制。直接涉及国家安全、生态环境保护和直接关系公民人身、重大财产安全的证明事项不适用告知承诺制。要科学编制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工作规程，制作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修改完善办事指南，明确核查方式，建立健全信用监管机制，制定风险防控措施，确保告知承诺工作全面展开、取得实效。

### **三、持续发挥“群众批评—证明事项清理投诉监督平台”的监督作用**

司法部在中国法律服务网（[www.12348.gov.cn](http://www.12348.gov.cn)）上开通了“群众批评—证明事项清理投诉监督平台”，由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受理和逐级反馈转办本地区投诉建议。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要统筹安排该项工作，对市司法局转办的平台投诉建议第一时间联系投诉人，了解投诉事项情况，按照时间节点办理反馈，着力清理各种“无谓”证明、奇葩证明，解决群众办事创业的“堵点”“痛点”和“难点”问题。

#### 四、加强证明事项动态管理和监督检查

各镇街，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证明事项清理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工作方案，成立专班，明确专人，扎实开展新一轮证明事项梳理工作。各镇街要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组织本辖区开展全面排查；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要组织对本系统、本行业进行全面排查，力求全面覆盖，既要包括所有部门（单位），也要延伸到所有乡镇（街办）、村（社区）；既要包括行政机关，也要涵盖医院、学校、金融机构等企事业单位。要根据国家、省、市清单公布情况和设定依据的变动情况对证明事项实行动态管理，及时报同级司法行政机关对证明事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和公布。

市营商环境指挥部将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必要时通过实地暗访、随机抽查等方式，严查相关部门、单位违法增加证明事项、提高证明要求、随意转嫁核查义务、对已取消的证明事项明减暗增、边减边增、先减后增等问题，一经查实依法依规予以查处和严肃问责。

联系电话：5110076。

附件：1、证明事项保留清单（样式）

2、证明事项取消清单（样式）



附件 1

## 证明事项保留清单（样式）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

填报人及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证明名称	设定依据名称、文号 及条文内容	索要 部门	开具 部门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	备注

填报说明：1、表格由证明材料的索要部门填写，必须是法律法规或国务院决定设定的在本级实施的证明事项。

2、证明名称：根据上级部门梳理情况，统一证明名称，用短语形式表示，用语应简洁，如:无犯罪记录证明。

3、设定依据：必须为法律法规或国务院决定，如果上位法授权下位法作出具体规定的，除写明上位法依据外一并写出下位法的具体内容。

4、办理指南：索要部门要与开具部门充分沟通，明确办理地点、办理流程、办理所需材料等。

## 附件 2

# 证明事项取消清单（样式）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

填报人及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证明名称	设定依据名称、文号 及条文内容	索要 部门	开具 部门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 或政务服务事项	取消方式	取消时间	备注

填表说明： 1、取消方式填写直接取消、告知承诺、数据查询、部门核验等方式。

2、取消时间填写取消的具体时间。